“两办一署”声明的九大逻辑

原创 靖海侯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2-11-29[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4981&idx=1&sn=0b60a77b930159252e7442208f0418ec&chksm=fe3bcd09c94c441f285b90e6abaffe1260ae5115885ed7c8319760b14eee0fbddf49ce877f45&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41) 发表于

收录于合集

**一**

**《苹果日报》创办人黎智英申请聘用英国御用大律师为其辩护一案，最终还是要“升级”处理了。**

在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三次主张、三次败诉后，香港终审法院作出最终裁定，否决了律政司的上诉申请。这就意味着，香港本地司法层面，已无别的矫正机制。如果不提请全国人大就香港国安法相关条款作出解释，英国御用大律师Tim Owen随后便将出现香港国安法案件的法庭上。

**香港实行普通法制度。此先例一开，也就意味着今后相关案件，没有本地执业资格的外国大律师就得到了为涉嫌触犯国安法人员辩护的“法定资格”，外部势力可能在香港法庭上的“登堂入室”将被制度化、正常化。**

事关重大。

香港终审法院作出裁定后的几个小时，特首李家超即表示，**“将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香港国安法》作出解释（简称人大释法）”**。

事关重大。

李家超表态后，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驻港国安公署随后发表相关声明，强调问题存在，表达支持态度，重申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香港有求，国家必应；箭已在弦，不得不发。

**自2020年6月30日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以来，香港国安法将迎来第一次启动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机制。**

**二**

人大释法，于香港社会而言，并非新鲜事物。

香港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先后五次对香港基本法作出解释。其中，第一次和第三次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出，第四次由香港终审法院提出，第二次和第五次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释法。

**每次需要全国人大释法，都代表香港出现了本地无法厘清和解决的重大法律争议。**

这次也一样。

黎智英申请聘用英国御用大律师为其辩护一案，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四次反对、四次不获香港司法机构支持，整个香港的注意力都被吸引过来。众声喧哗，民意涌动，事情已发展至国家不得不介入的层面。

就连最终否决特区政府律政司的香港终审法院，在特首李家超表示将提请人大释法后，也发表声明承认，“**尊重行政长官建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国安法的有关条文作出解释，以厘清问题。**”

**出现了问题，出现了本地无法厘清的问题，所以就有了将至的“人大第六次释法”。这，就是黎智英案一个最基本的逻辑。**

然而对本案理解及人大释法，香港社会多有迷思：

**1.或看不清本案作为国安法案件的特殊性；**

**2.或看不到本案判决影响的复杂性和深远性；**

**3.或看不懂全国人大释法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4.或看不明香港司法与人大释法法理上的一致性。**

**实则，起诉是法律程序，上诉是法律程序，人大释法同样是法律程序。在法律体系和法治框架内，层层负责，道道把关，不是一级对一级的质疑和否定，恰是一级对一级的矫正和规范。香港法院处理基本法和国安法事务属于正当其职，人大就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释法同样理直气壮。而这，也是香港社会要建立的认识，要形成的习惯，要接受的司法体制。**

香港终审法院在声明中，即指出了人大释法必要的两个理由：

**1.香港国安法的解释权在全国人大；**

**2.香港国安法相比本地法例有凌驾性。**

**在对香港国安法的理解出现偏差，在香港本地法例与国安法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人大释法要发挥的作用就是“定分止争”，确保香港国安法得到全面准确贯彻执行。**

**走到人大释法这一步，或许并不必然；但既然走到了这一步，就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对香港国安法而言，在实践深化中不断深化，在形势发展中不断发展，它才能更好地在香港社会落地、与香港普通法制度融合，它才能更好地被香港社会认识、理解和把握。**

**三**

物有其本，事有其源。

要理解这次人大释法，根本上是要认识国家安全，认领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国务院港澳办**](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2Mjg5MzI4NQ==&mid=2247489354&idx=1&sn=bf8c7b1dc1fd42b447f0de0c6602f302&scene=21#wechat_redirect)**、**[**香港中联办**](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2NDc2MDg0Mw==&mid=2247556894&idx=1&sn=1caf7a58cbbeba5dc959469fa6547b74&scene=21#wechat_redirect)**、驻港国安公署的三个声明，即昭示了其中的全部逻辑。这些逻辑，体现了香港国安法的精髓，指出了香港特区应有的机制，厘定了香港司法应有的相关规范，明确了香港各方应有的相关责任。读懂这些逻辑，就会明白事情为何不必发展至此，以及人大释法为何必然有此一举。**

这些逻辑，在三个声明中直白呈现，并不高深。但它们极其重要，需要被正视、被运用，并会在被真正正视、被正确运用后，理顺并规范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它们包括：

**1.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

**2.香港国安法是全国性法律，具宪制地位，具权威性、凌驾性。**

**3.不能简单套用审理一般案件的原则、程序和习惯理解和执行国安法，不能用所谓“国际标准”约束香港国安法的适用和执行。**

**4.香港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并共同担负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司法机构更负有“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的法定责任。**

**5.处理有关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不能为外国插手干预提供方便。**

**6.行政长官作为香港特区“当家人”和“第一责任人”，有法定职责、法定职权，面临国家安全问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7.确保香港国安法准确实施必须有底线思维，坚决防范任何涉国家安全风险，兜牢国家安全底线。**

**8.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将深入落实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的“完善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和法律体系”的要求。**

**9.反中乱港势力及成员，必须受到依法追究、得到彻底清算。**

维护国家安全没有商量，实施香港国安法保持自主，行政长官需要担当担责，司法机构落实国安法不能走样，反中乱港势力必须得到惩处，完善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和法律体系势在必行，等等。

**在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上，全国一体、特区一体，行政、立法、司法一体、公民、组织、社会一体，自成一体并一体实施，坚决防范外部参与干预，有效避免各种风险隐患，才是中央期望的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进行司法实践的应然状态。**

**四**

由全国人大就香港国安法和国家安全事务进行司法解释，在基本法中即有相关规定。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国家安全正是非特区自治范围内事务。

**人大释法，恰是中央全面管治权的构成，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的体现。**

然而，正如本文前面所言，走到人大释法这一步并不必然。

只是因为特区律政司依法就海外大律师代理国安案件问题不断向高等法院、终审法院提出反对意见，均遭到驳回和拒绝，引起社会各界对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治方向的担忧，所出现的这些现象引起了中央的高度警惕。

这是香港司法的惯性使然。

**香港高等法院、终审法院的法官未必不重视国家利益，或许只是因为他们陷在了处理一般性案件的司法原则、程序和习惯的旧有窠臼内，为原有的普通法制度理念所束缚，且执著于寻求与所谓“国际标准”对标，从而疏忽了黎智英一案的特殊性，疏忽了国家安全的特殊性。正是因为他们在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没有实现与时俱进，没有保持理念行为的同步与升级，才触发了国家层面的法律处理机制，造成了今天需要全国人大来收拾的局面。**

**越主动，越主动！越被动，越被动！**

“两办一署”声明中，均强调与特区行政长官及行政、立法、司法一道，坚守依法治港，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共同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这是国家对香港特区各方的尊重和信任，也昭示了香港各方可以把握的主动、可以告别的被动，可以作为的空间、可以创造的空间。

香港各方，特别是香港的司法机构，应该弄明白其中的道理。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